

枣庄科技职业学院

枣科职院〔2023〕37号

印发《兼职教师（教授）管理办法（试行）》的 通 知

各处室、各二级学院，高级技工学校、职教中心学校：

《兼职教师（教授）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学校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工作落实。

2023年11月1日

枣庄科技职业学院 兼职教师（教授）管理办法

（试行）

为进一步满足学校专业建设和教学发展需要，不断优化教师资源配置，规范兼职教师聘用管理，建立一支专兼结合的教师队伍，培养高素质的技术技能人才，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教育部等四部门关于印发《职业学校兼职教师管理办法》《山东省深化新时代职业教育教师队伍建设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坚持德才并重，以专任教师为主，兼职教师（教授）为补充的原则，紧密对接产业升级和技术变革趋势，满足学校专业发展和技术技能人才培养需要。坚持公开、公平、择优的原则。兼职教师占学校专兼职教师总数的比例一般不超过30%。

第二条 兼职教师（教授）须拥护党的教育方针，热爱教育事业，具备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遵纪守法，有良好的身心素质和工作责任心；自愿遵守我校师德规范和教学工作规范，身心健康。年龄一般在65周岁以下。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兼职教师（教授）泛指受学校聘用，兼职担任专业课、实习指导课或其他课程教学任务的相关工作人员。

第二章 兼职教授聘用与管理

第四条 兼职教授主要聘用国内知名高校、科研院所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在学术上有重要贡献的专家学者或行业、大型企事业单位担任高级职务人员等高层次人才。优先聘用具有特殊技能，在相关行业中具有一定声誉的高层次人才、能工巧匠（齐鲁首席技师、齐鲁工匠、省技术能手等）。

第五条 兼职教授可通过特聘教授、客座教授、产业导师、技能大师工作室负责人、技艺技能传承创新平台负责人等多种方式选聘。

第六条 兼职教授的选聘程序

（一）各教学单位根据实际需求提出拟聘人选，党政联席会对学术委员会推荐的拟聘人选进行决议，就师德、政治、宗教等问题表态，填写《枣庄科技职业学院兼职教授申报表》。

（二）学校学术委员会对其学术水平、学术声望、合作意向、潜在贡献进行评议。

（三）学校院长办公会审批通过并公示后，组织人事部统一制作聘书，学校或聘用单位组织颁发。

第七条 兼职教授要积极开展学术交流和科研合作，合作申报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和外观设计专利；广泛开展技能传承、技术攻关、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在学术交流、专业建设、人才培养、师资队伍建设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兼职教授聘期一般3年。聘期结束后，聘用单位提交兼职教授聘期工作总结报告，作为续聘依据。

第八条 兼职教授工作报酬按课时、岗位或者项目支付。到校开展专题讲座、报告会等，参照《滕州市机关培训费管理办法》（滕财行〔2023〕2号）执行相关师资费：副高级技术

职称专业人员每学时最高不超过 500 元，正高级技术职称专业人员每学时最高不超过 1000 元，院士、全国知名专家每学时一般不超过 1500 元。其他人员讲课参照上述标准执行。

第三章 兼职教师聘用与管理

第九条 聘请兼职教师应以企事业单位在职人员为主，也可聘请身体健康、能胜任工作的企事业单位的退休工程师、医师、教师人员和相关领域的能工巧匠。

第十条 兼职教师的基本条件：

（一）具有较高的专业素养或技术技能水平，能够胜任教学科研、专业建设或技术技能传承等教育教学工作。

（二）长期在经营管理岗位工作，具有丰富的经营管理经验；或长期在本专业（行业）技术领域、生产一线工作，一般应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职称）或高级工及以上职业技能等级、获得省级一类赛二等奖及以上；积极聘请在相关行业中具有一定声誉和造诣的能工巧匠、劳动模范、非物质文化遗产国家和省市级传承人等。

第十一条 学校聘请兼职教师可通过对口合作的企事业单位选派的方式产生。优先考虑对口合作的企事业单位人员。对口合作企事业单位根据职业学校兼职教师岗位需求提供遴选人员名单，双方协商确定聘请人选，签订工作协议。建立合作企事业单位人员到职业学校兼职任教的常态机制，并纳入校企合作基本内容。

第十二条 兼职教师聘任除通过对口合作的企事业单位选派外，均采取劳务派遣形式面向社会公开招聘。学校通过面向社会公开竞标，确定劳务派遣合作机构。

（一）需求审批。各教学单位在每学年结束前一周内，须依据教学计划确定需聘请兼职教师的岗位数量、岗位名称、岗位职责和任职条件，填写《枣庄科技职业学院兼职教师计划审批表》（附件1）；教务处根据教学计划，确认授课时数，优先满足校内教师授课任务后审核签字；组织人事部汇总后送教务处、财务处备案，并报学校党委财经委员会会议和党委会审批。

（二）公开招聘。组织人事部面向社会发布公开招聘信息，统一组织报名。根据聘任岗位的要求，联合教务处各教学单位负责对应聘人员的师德、政治、宗教等应聘条件进行资格审查，确定应聘资格。各教学单位组织试讲考核其教学能力。组织人事部对拟聘人选进行准入查询，确定拟聘人选，并予以公示。公示期满无异议的，签订工作协议。

（三）学校备案。每学期开学前，拟聘单位提交拟聘兼职教师个人简历（包括基本情况、教育及工作经历、职称证明、科研成果等），填报《枣庄科技职业学院兼职教师情况登记表》（附件2，一式三份，教学单位留存一份，教务处留存一份，组织人事部留存一份），分别报教务处、组织人事部审核备案。

第十三条 学校与对口合作企事业单位的选派人员及与面向社会聘请人员依法签订的工作协议均应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工作时间、工作方式、工作任务及要求、工作报酬、劳动保护、工作考核、协议解除、协议终止条件等内容。协议期限根据教学安排、课程需要和工作任务，由双方协商确定。

第十四条 各聘用单位因不按照审批程序或不及时履行

兼职教师审批手续，影响正常教学造成后果的，由聘用单位承担责任；相关职能部门因不及时审批造成后果的由职能部门承担相关责任。凡不经过学校审批，私自聘用兼职教师的，一经发现，由学校纪委查处问责，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

第十五条 兼职教师的主要工作职责

（一）遵守职业道德规范。严格执行职业学校教学管理制度，认真履行职责，完成协议规定的工作量和课程课时要求，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将德育与思想政治教育有机融入教育教学，确保教育教学质量。

（二）实施课堂教学。

1. 理论、实践课教学。遵守学校关于教学管理与评价的相关制度，制定符合规范的理论课教学教案或实践课教学方案，提供课程考核方案。认真组织实施教学，将新技术、新工艺、新规范、典型生产案例等纳入教学内容。

2. 校内外实习实训指导。依照学校实习实训相关规定，按教学过程与生产过程对接的原则，能在仿真课堂、实习实训室、生产车间等场所组织教学，指导学生的实习实训。

（三）参与人才培养工作。遴选管理水平高、专业技术等级高的兼职教师担任校、院教学工作委员会、专业建设委员会和学术委员会委员。按照相关人才培养方案，积极参与教学标准修（制）订，增强教学标准和内容的先进性和时代性；积极参与教学研究、专业和课程建设、教材及教学资源开发等工作，推进学校教育教学改革，提升人才培养质量。

（四）参与科研合作。整合专职兼职教师队伍资源，进行优势互补，深度开展科研合作，引荐专任教师参加企业产品研

发中心、技术研究部等科研机构，广泛开展技能传承、技术攻关、产品研发活动。合作申报各级各类科研项目、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合作申报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和外观设计专利。

（五）参与实训基地建设。鼓励兼职教师参与开展实训基地建设，协助引入生产性实训项目，协助指导学生创新创业及到企业实习实践。

（六）参与学校教师队伍建设。兼职教师要主动参与学校教师队伍建设，协助加强学校专任教师“双师型”素质培养，协助安排学校专任教师到企业顶岗实践、跟岗研修，协助聘请企业技术技能人才到学校参与教学科研任务。

第十六条 兼职教师因不存在与学校的事实劳动关系，不享受学校提供的工资津贴、医疗保险等福利待遇，只发放课时费。学校为兼职教师购买意外伤害保险。

第十七条 学校对于教学效果突出、工作表现优秀的兼职教师给予一定的物质或精神奖励，将兼职教师纳入教师在职培训和荣誉表彰体系。

第十八条 兼职教师课时费，按教务处核定课时数结算。标准如下：

（一）高层次、高技能人才（齐鲁首席技师、齐鲁大工匠、齐鲁工匠、省技术技能大师、省技术能手、非遗传承人等），不高于 100 元/课时。

（二）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不高于 80 元/课时。

（三）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不高于 70 元/课时。

（四）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不高于 60 元/课时。

(五) 其他不高于 50 元/课时。

高级技师、技师分别参照副高级、中级专业技术职务标准执行。

第十九条 兼职教师课时费由聘用单位每月根据兼职教师执教的课程、考核情况进行统计。教务处每月进行审核(签字)，经组织人事部、分管院长签字后办理财务报销手续，由指定劳务派遣公司发放至兼职教师本人。

第二十条 学校将兼职教师纳入教师培训体系，通过多样化的培训方式，持续提高兼职教师教育教学能力水平。兼职教师首次上岗任教前聘用单位须对其进行教育教学能力培训和培训合格情况认定，合格后方可上岗。培训内容主要包括法律法规、师德师风、教学规范及要求、职业教育理念、教育教学方法、信息技术、学生心理、学生管理等方面。

第二十一条 组织人事部是学校兼职教师管理的职能部门，负责兼职教师的聘请和管理工作，将各类外聘兼职教师纳入兼职教师资源库。组织人事部会同教务处对兼职教师日常教学情况每学期进行检查督导一次。

第二十二条 各聘用单位要根据学校兼职教师管理和评价办法，签订《枣庄科技职业学院兼职教师工作协议书》，加强日常管理，开展教学检查与监督。加强对兼职教师的帮带和指导，建立专兼职教师互研、互学、互助机制。建立兼职教师个人业绩档案，将师德师风、培训、考核评价等兼职任教情况记录在档。专兼职教师聘请一般为一个学期，聘期结束时对其教学质量、效果进行考核，并报组织人事部备案。考核不合格者，不再聘用。

第二十三条 学校建立兼职教师退出机制。兼职教师存在师德师风、教育教学等方面问题，或者工作协议约定的其他需要解除协议情况，学校解除工作协议。

第四章 其他外聘教师聘用与管理

第二十四条 确因升学等公共课教学需要聘请外聘教师，须具有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学历，并具有教师资格证书。

第二十五条 其他外聘教师聘用与管理参照兼职教师执行。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由组织人事部负责解释。

- 附件：
1. 兼职教师计划审批表
 2. 兼职教师情况登记表
 3. 兼职教师工作协议书

附件 1

枣庄科技职业学院兼职教师计划审批表

申请部门：

新学期 教学情 况	现有教师（计 划）人数	班级（计划）数	课程（计划） 门数	学生（计 划）数	备注	
拟兼职 教师任 教或其 他工作 情况	序号	课程名称	周学时	拟聘人数	聘用理由	
	1					
	2					
	3					
	4					
	小计					
	聘用前本部门教 师平均周课时数			聘用后本部门教师平均 周课时数		
	其他工作		序号	工作内容		聘用理由
申请部门意见：			教务处意见：			
（公章）			（公章）			
部门负责人（签字）			部门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组织人事部意见：			学校意见：			
（公章）			（公章）			
部门负责人（签字）			部门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2

枣庄科技职业学院兼职教师情况登记表

聘用单位：

序号：

姓名		性别		民族		出生地	
年龄		工作单位					
身份证号					手机号码		
全日制学历、毕业院校、专业、时间							
非全日制学历、毕业院校、专业、时间							
现职称					教师资格证书类型		
拟聘情况	任教课程	班级情况		课时情况			
		班级名称	班级数	周课时	课金标准		
	其他工作	工作内容		备注			
聘用单位审核情况							
教务部门意见：				人事部门意见：			

附件 3

枣庄科技职业学院兼职教师工作协议书

甲 方（用人单位）

单位名称： 枣庄科技职业学院

经济性质 事业单位

地 址： 滕州市学院东路 888 号

邮政编码： 277500

联系电话： 0632-5650565

乙 方（被聘用者）

姓 名： _____

性 别： _____

学历、职称： _____

家庭住址：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经枣庄科技职业学院（以下简称甲方）与_____（以下简称乙方）平等协商，一致同意订立本工作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共同遵守。

一、协议期限

协议期限_____年，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二、工作岗位

（一）甲方聘用乙方担任_____学院_____课程教学工作；每周任课_____学时。

（二）乙方服从甲方的工作安排，并认真履行教学职责。

三、酬金

甲方对乙方的酬金按课时计发。甲方以货币形式按人民币_____元/课时支付乙方讲课费，按月发放。

四、工作条件

（一）甲方为乙方提供相应的工作条件。

（二）甲方为乙方提供相关的生活设施。

五、劳动纪律和工作要求

（一）乙方应为人师表，教书育人，认真履行教学职责，自觉遵守宪法、法律、职业道德和关于宗教、课堂意识形态等的管理规定。

（二）乙方应自觉贯彻国家教育方针，执行教学计划，接受教学管理和监督，认真完成教学工作任务，努力提高教学质量。

（三）乙方应自觉遵守职业道德和甲方有关的规章制度；按时到校上课，不无故缺课、不私自调课。

(四) 甲方有权根据法律、法规和甲方制定的教师教学工作规范要求等规章制度对乙方进行管理。

六、协议的变更、解除和终止

(一) 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可以通知甲方解除协议：

- 1、拖欠乙方酬金；
- 2、故意损害乙方与本协议有关的合法权益。

(二)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解除协议：

- 1、不完成教学任务或造成重大教学事故，给教学工作造成损失的；
- 2、教学水平低，教学质量差，经甲方考核不合格的；
- 3、严重违反职业道德、职业纪律或甲方规章制度的。

七、乙方按甲方要求参加甲方召开的开学工作会、期末工作总结会及必要的教研活动。

八、其它约定

签订本协议时，乙方需向甲方提供学历证书、学位证书、教师资格证书、职称证书、身份证等相关证件的复印件。

九、甲乙双方因履行协议发生争议，双方协商处理。

十、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单位（签章）：

乙方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送：学校领导班子成员。

党政办公室

2023年11月8日印发

校对：马帅